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现场出席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在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26 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悦府厅 1 号宴会厅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5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073,2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6%，其中：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 A 股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603,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551%。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747,731 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 7.648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71,6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2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相关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公司上传的现场投票结果，结合在该平台进行的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结果和全部表决情况的明细。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26,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4%；反对 115,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8%；弃权 9,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5,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反对 122,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9%；弃权 13,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23,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1%；反对 115,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8%；弃权 13,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26,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4%；反对 11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8,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8,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3%；反对 123,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7%；弃权 8,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39,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2.8240%；反对 123,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0505%；弃权 8,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254%。

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24,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9%；反对 112,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14,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44,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3.5327%；反对 112,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5413%；弃权 14,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26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94,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1%；反对 151,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7%；弃权 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15,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7275 %；反对 151,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5873%；弃权 5,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6852%。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997,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44%；反对 349,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8%；弃权 4,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18,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4.1816%；反对 34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5.2656%；弃权 4,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528%。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00,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46,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6%；弃权 4,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21,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4823%；反对 146,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8.9649%；弃权 4,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528%。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71,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0%；反对 78,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4%；弃权 1,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91,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9.6661%；反对 78,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1929%；弃权 1,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41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6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1%；反对 84,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4,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83,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5435%；反对 84,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9037%；弃权 4,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528%。

1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70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55%；反对 64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0%；弃权 1,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8,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6036%；反对 64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3.2554%；弃权 1,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410%。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16,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7%；反对 133,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弃权 1,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31,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5%；反对 115,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6%；弃权 4,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51,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4691%；反对 115,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9781%；弃权 4,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528%。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25,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6%；反对 124,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9%；弃权 1,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甄月能

温国宁

2023年6月30 日